

(2018)浙0726民初5870号

徐红政、徐润泽：本院对原告陈秀灵诉被告徐红政、徐润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徐红政、徐润泽归还原告陈秀灵借款本金47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8年3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为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25元，公告费350元，合计人民币875元，由被告徐红政、徐润泽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傅欢军、于琴琴、傅军礼：**本院对原告傅衡峰诉被告傅欢军、于琴琴、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傅欢军归还原告傅衡峰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7年07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傅军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傅欢军、傅军礼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03号

**郑丹东：**本院对原告郑跟良诉被告郑丹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丹东归还原告郑根良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7年01月10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利息按照本金60000元，月利率1.2%计算；2017年11月30后的利息按照本金50000元，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郑丹东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47号

**朱健全：**本院受理原告朱祥通与被告朱健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4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76号

金春正：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宝诉被告金春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9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02号

**潘恩胜：**本院受理原告于琴琴与被告潘恩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73号

**吕庆裕、余梅迪：**本院受理原告陈怡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吕庆裕、余梅迪偿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吕庆裕、余梅迪承担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24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572号

**缪志泉：**本院受理杨将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76号

**陈水清：**本院受理原告陈怡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陈水清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10000元及利息580元（暂算至2018年7月20日，之后按月利率2%据实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陈水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判令被告陈水清承担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247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491号

**熊熠：**本院受理李峥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801号

**李悦敏：**本院受理原告邵雨标诉你与陈如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李悦敏、陈如松向原告支付务工工资77925元及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判令被告李悦敏、陈如松承担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18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叶兰云偿付信用卡透支本息81604.83元、利息29626.19元、其他费用8755.76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被告刘地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855号

**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  
(2018)浙1004民初2341号

**王利红（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5723）：**本院受理原告洪陈亮与被告王利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叶久寅立即偿还原告信用透支款64048.73元，及自2018年7月30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判令被告王利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洪陈亮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5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024元，由被告王利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7号

**王雪芳（身份证号码：3303311969\*\*\*\*6248）：**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雪芳、潘岳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王雪芳立即偿还原告信用透支款161978.98元，及自2018年7月3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判令被告潘岳明对王雪芳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586号

**杨鸿（身份证号码：4210031986\*\*\*\*3219）：**本院受理原告曹广夏与被告杨鸿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杨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64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6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4元，减半收取6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2元，由被告杨鸿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4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864号

**叶兰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刘地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叶兰云偿付信用卡透支本息81604.83元、利息29626.19元、其他费用8755.76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被告刘地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4号

**叶久寅（身份证号码：3303241963\*\*\*\*2435）：**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久寅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叶久寅立即偿还原告信用透支款64048.73元，及自2018年7月30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判令被告王利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洪陈亮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5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024元，由被告叶久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7号

**王雪芳（身份证号码：3303311969\*\*\*\*6248）：**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雪芳、潘岳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王雪芳立即偿还原告信用透支款161978.98元，及自2018年7月3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判令被告潘岳明对王雪芳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586号

**杨鸿（身份证号码：4210031986\*\*\*\*3219）：**本院受理原告曹广夏与被告杨鸿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杨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64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6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4元，减半收取6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2元，由被告杨鸿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4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864号

**舒海涛、李爱清：**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宏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海涛、李爱清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2864号

**舒海涛、李爱清：**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宏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海涛、李爱清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2864号

(2018)浙1004民初2339号

**叶琴红（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0365）：**本院受理原告叶美琴与被告叶琴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叶琴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美琴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50000元自2016年6月4日起、本金50000元自2016年6月24日起、本金50000元自2016年10月15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050元，由被告叶琴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4号

**叶久寅（身份证号码：3303241963\*\*\*\*2435）：**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久寅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叶兰云偿付信用卡透支本息81604.83元、利息29626.19元、其他费用8755.76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被告刘地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4号

**叶兰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刘地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叶兰云偿付信用卡透支本息81604.83元、利息29626.19元、其他费用8755.76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被告刘地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4号

**叶兰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刘地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叶兰云偿付信用卡透支本息81604.83元、利息29626.19元、其他费用8755.76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被告刘地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544号

**叶兰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刘地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叶兰云偿付信用卡透支本息81604.83元、利息29626.19元、其他费用8755.76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被告刘地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